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518会议室召开。

(三)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

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